

自然资源部关于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 (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项目(广州段)用地的请示》(粤府〔2023〕3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花都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46.5088 公顷(其中耕地 19.7982 公顷)、未利用地 0.08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820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2.6724 公顷(其中耕地 1.2841 公顷)、未利用地 0.31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6.3182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66.724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项目(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须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3年6月13日